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事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即
聲明異議人　謝榮銓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日本院民事裁定，提出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